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CROP/3/90
電 話：3919 3204
日 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進行諮詢 第二批擬議修訂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提出意見，該等建議涉及下列範疇：

- (a) 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¹ (請參閱第 3 至 6 段)；
- (b) 處理點算法定人數要求及規程問題的程序(請參閱第 7 至 14 段)；
- (c) 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請參閱第 15 段)；及
- (d)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請參閱第 16 段)。

背景

2. 自 2020-2021 年度會期開始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及行事方式，並研究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所提交的多項建議，以期令議會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繼《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一批修訂於 2021 年

¹ 就(a)項而言，“委員會”指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2 月及 3 月實施後，議事規則委員會隨即展開第二階段檢討工作。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5 月 11 日及 20 日的會議上同意推展數項建議(可按第 1 段指明的範疇分為 4 組)(下稱"建議 1 至建議 4")，並邀請議員就該等建議提出意見。該等建議的目的及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建議 1：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附錄 VI 第 1 至 3 項)

3. 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及討論了下述有關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各項建議，此等建議乃參照陳克勤議員的相關建議(請參閱附錄 I)和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採取的做法(請參閱附錄 II)後擬訂，並已參考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所訂明的第七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i)就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定上限；(ii)分配委員會席位的擬議機制；及(iii)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擬議程序。

(i) 就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定上限(附錄 VI 第 1 項)

4. 鑒於第七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由 70 席增至 90 席，為使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屆時能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運作，謹此建議就《議事規則》目前沒有訂明委員人數的委員會設定委員人數上限：

- (a) 就負責監察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員會(即**事務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其委員人數應以 20 人為上限；² 及
- (b) 就為研究立法建議而成立的委員會(即**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其委員人數應以 15 人為上限。³

² 18 個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2020-2021 年度會期除外)的每年平均委員人數分別由 17 人至 19 人、22 人至 24 人，以及 25 人至 30 人不等。以每次處理兩個討論事項的兩小時會議為例，由超過 20 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只可給予每名委員少於 3 分鐘時間就每個討論事項發言。

³ 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2020-2021 年度會期除外)，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每年平均數目分別為 18 個、19 個及 16 個，而成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每年平均數目則分別為 23 個、30 個及 26 個。考慮到議員可否騰出時間參加該等委員會的問題，加上議員處理有關審議工作的時間有限(預期須於相對緊迫的時限內完成有關工作)，謹此建議把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定為 15 人。

(ii) **分配委員會席位的擬議機制**(附錄 VI 第 2 項)

5. 如就上述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定上限，便應訂立新機制，藉以在議員之間分配委員會席位，詳情載於**附錄 III**。鑒於有為數眾多的議員並不隸屬任何政黨，為確保委員會委員組合能反映立法會內各政治黨派的相對實力，同時保持靈活性，謹此建議在每個會期均邀請議員互相協調以組成名單，以便分配該會期的委員會席位。⁴該會期的委員會席位會按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加以分配(請參閱**附錄 III 的附件 I**)。任何議員如不擬與其他議員組成任何名單，可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亦謹建議訂明每名議員可同時出任最多 6 個事務委員會(即所有事務委員會的三分之一)的委員，務求令議員之間的工作分配更趨平衡。

(iii) **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擬議程序**(附錄 VI 第 3 項)

6. 為確保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能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謹此建議修訂現行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達致下述效果：正副主席的所有提名均須在指定期限前以電子方式提交，而有效提名的名單將於預定進行正副主席選舉的會議舉行之前發給委員。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視作當選為主席。⁵亦謹建議有關選舉須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而主持選舉的委員在主持有關選舉時，須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7 至 12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而不得聽取任何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委員會進行有關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有關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程序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附錄 IV**。

⁴ 如有關擬議修訂獲得通過，《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將予修訂，以訂明除非議員退出某事務委員會，否則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至每一會期結束時終止。

⁵ 就事務委員會而言，這項擬議修訂須受《議事規則》第 77(6)條所列的條件(即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議事規則》第 77(7)條所列的條件(即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所規限。

建議 2：處理點算法定人數要求及規程問題的程序(附錄 VI 第 4 至 7 項)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

7. 《議事規則》於 2017 年的修訂實施後，⁶ 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問題仍然持續，導致立法會會議程序受到干擾和立法會無法及時處理事務。經參考議事規則委員會過往所作的商議、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事宜的外間法律意見，以及陳克勤議員於 2021 年 1 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相關建議後，謹此建議採納下述程序，以處理有議員在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全委會")會議上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情況：

(i) **當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時，對並無有效理由而缺席的議員施行財政處分(附錄 VI 第 4 項)**

8. 現謹建議，如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或(3)條休會待續(不論如此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須當做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並可按《議事規則》第 17(6)及 14(4)條的規定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任何並無有效理由⁷而缺席的議員均須接受**財政處分**。⁸ 立法會主席將有酌情權，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過往做法、當前情況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等因素後，決定議員是否基於有效理由而缺席。每當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時，對每名並無有效理由而缺席的議員逐次施加的財政處分**金額**建議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當時可獲的每日酬金**。⁹ 換言之，財政處分金額會按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的當時每月酬金的變化而予以調整。¹⁰

⁶ 立法會於 2017 年 12 月批准多項由議員提出的修訂，當中包括修訂《議事規則》第 17 條以達到下述目的：(a)訂明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及(b)賦權立法會主席在已編定的下次立法會會議前召開立法會會議，以完成立法會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⁷ 參照某些海外立法機關的相關做法，有效理由可包括病患、分娩、侍產、與議會事務相關的職務訪問等。

⁸ 立法會將透過制定新法例或修訂相關現有的法例，以獲得對議員施行該等財政處分的明確法定權限。

⁹ 計算財政處分金額的方程式(按 30 個曆日計算)：

$$\text{財政處分金額}^{\#} = \text{議員} * \text{當時每月酬金} \div 30$$

(即議員*一天的酬金)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¹⁰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每月可獲酬金為 102,820 元。因此，按目前的酬金水平計算，財政處分金額將為 3,400 元。

(ii) **如議員就法定人數提出規程問題屬濫用程序，立法會主席可不予處理(附錄 VI 第 6 及 7 項)**

9. 現謹建議修訂《議事規則》，訂明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如認為議員就法定人數提出規程問題屬濫用程序，為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主席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行使其權力，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理有關法定人數的規程問題。相關擬議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12 及 13 段**。

(iii) **禁止議員在點算法定人數期間離開會議廳(附錄 VI 第 5 項)**

10. 現謹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17 條，訂明在主席指示點算法定人數後，**所有議員均不得離開會議廳**，直至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或立法會休會待續為止。

規程問題

11. 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以來，部分議員傾向濫用程序提出規程問題，以達到拉布目的。為防止濫用程序，陳克勤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39 及 44 條作出下述修訂，藉此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酌情權，以處理屬濫用性質的規程問題(包括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規程問題)：

(iv) **《議事規則》第 39 條的擬議修訂(附錄 VI 第 6 項)**

12. 有關建議擬修訂《議事規則》第 39 條，以達致下述效果：
(a)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除非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並**獲**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叫喚**發言；及(b)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如認為某議員打斷別人發言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指示該名議員**不得繼續發言**。謹請議員考慮此等擬議修訂應否同時適用於委員會，以致**委員會主席亦獲賦予相同的酌情權**，以處理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規程問題。

(v) **《議事規則》第 44 條的擬議修訂(附錄 VI 第 7 項)**

13. 有關建議擬修訂《議事規則》第 44 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全委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不包括**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如認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理該規程問題**。

14. 根據《議事規則》第 3(3)條，¹¹ 當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代理主席缺席或認為不能執行主席職務時，主持立法會及全委會會議的議員可享有《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在該次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謹請議員考慮，**主持立法會及全委會會議的議員應否享有與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一樣的酌情權**，即該主持會議的議員如認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理該規程問題**。換言之，主持立法會及全委會會議的議員將**繼續享有**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在某次會議或部分會議上的一切權力。

建議 3：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附錄 VI 第 8 至 10 項)

15. 《議事規則》第 42(a)條訂明，立法會會議進行中，議員進出立法會會場，在衣飾及舉止上須保持莊重。然而，立法會既沒有在《議事規則》中明文訂定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莊重衣着，亦未有就此另訂指引，以致議員(尤其是新任議員)難以了解何謂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恰當衣飾。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和形象，現謹藉此機會：**(a)修訂《議事規則》第 42(a)條**，明文規定議員須穿着**商務衣飾**出席立法會會議；及**(b)提供衣飾指引(請參閱附錄 V)**。

建議 4：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附錄 VI 第 11 至 13 項)

16. 目前，《議事規則》並無條文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作出規管。考慮到自第五屆立法會開始以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的情況漸趨頻繁，謹此建議：**(a)修訂《議事規則》第 42 條**，訂明議員只可在發言時為闡釋其發言論點而展示物件，惟須受內務委員會不時建議的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所規限，前提是該物件所展示的任何標誌、圖像、標語或任何其他資料均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41 條的規定；及**(b)在《內務守則》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列明相關條件。

¹¹ 《議事規則》第 3(3)條規定，"立法會代理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在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或在立法會主席要求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享有本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問卷

17.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 VI**的問卷，就上述 4 組建議提出意見，並於**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同意，秘書處或會因應接獲議員的意見及運作需要，作出必需及適當的修改，以協助完善相關擬議修訂。倘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獲得足夠支持的擬議修訂隨後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莫穎琛)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 GBM, GBS, JP (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副秘書長(發展及資源管理)、助理秘書長 1、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主管(公共資訊部)、助理法律顧問 2、總議會秘書(2)5

綜述陳克勤議員有關
決定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建議的
流程圖¹

委員會委員的任命

- ◆ 委員會(即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須以 15 人為上限。
- ◆ 為分配委員會席位，議員將分為若干組別(例如 5 組)。15 個委員會席位須在各組議員之間分配(即以每組 3 名議員為上限)。
- ◆ 有興趣加入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議員須指明其選擇的組別。如任何組別的議員人數超過上限，便須以抽籤方式選出他們當中可獲分配委員會席位的議員。如任何組別留有空缺，則須在前一輪抽籤中未被選中的議員當中(同樣以抽籤方式)選出議員填補有關空缺。

正副主席的提名

- ◆ 提名邀請須在委員名單公布後 3 整天內發出。
- ◆ 提名期不得少於 3 整天。
- ◆ 有效提名須由一名委員提出，獲另一名委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

提名期結束

- ◆ 委員會秘書須發出有效候選人名單，並提供正副主席選舉投票期的詳情。
- ◆ 如任何一個職位只有一項提名，委員會秘書須作出書面公布。

正副主席的選舉

- ◆ 在正副主席選舉各自的投票期內，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可進入投票室及領取選票，並將其選票投進投票箱。
- ◆ 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 ◆ 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哪名候選人當選。
- ◆ 主席選舉的投票環節為時不得超過 30 分鐘。在主席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委員會委員須立即獲告知副主席選舉的投票期。

¹ 本流程圖乃參照陳克勤議員的相關建議而擬備，該等建議載於其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致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函件。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 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任命

下文撮述有關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即英國國會下議院("英國下議院")、新西蘭眾議院("新西蘭國會")、德國聯邦議院和法國國民議會)的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主席任命的研究結果：

2. 大部分選定國會均把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和委員會主席的任命，與議院的組成方式或在議院佔有議席的各個政黨或議會團體的相對實力掛鉤。一般而言，各選定國會的委員會委員人數若非限為某個固定數目，便是以某個固定數目或議院整體規模的某個百分比/分數為上限。

3. 所有選定國會在分配委員會席位方面採取的做法，均以在議院佔有議席的各個政黨或議會團體¹的相對實力為基礎。在英國下議院，各專責委員會的席位會以協商方式分配予不同政黨，過程中會顧及下議院的政黨平衡。在新西蘭國會，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必須與政黨實力相稱。至於在德國聯邦議院和法國國民議會，則由各議會團體達成協議，按各自的議員人數分配委員會席位。在委員會席位分配完畢後，各相關政黨或議會團體可隨即自行決定如何從黨內或團體內挑選個別議員出任該等委員會席位。

4. 在英國下議院，大部分委員會主席均由下議院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議員可在投票前一天的指定時間前提名候選人，並以書面向下議院秘書提交提名。² 在新西蘭國會和法國國民議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自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在德國聯邦議院，委員會主席職位會分配予各議會團體，並由各議會團體任命。

¹ 在德國聯邦議院和法國國民議會，議會團體一般是指由政治目標相近並在國會內以團體形式舉辦議會活動的議員所組成的聯盟。

² 各政黨會根據議長就下議院組成方式提供的意見，就分配各委員會主席職位予各政黨一事進行協商。只有所屬政黨已獲分配某委員會主席職位的議員才符合資格成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候選人。

分配委員會席位的擬議程序

現謹建議採納以下程序，藉以分配委員會席位：

- (a) 在每個會期，秘書處會邀請議員互相協調以組成名單，以便分配該會期的委員會席位。¹ 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與名單可獲分配的委員會席位數目("指定配額")之間的換算表載於附件 I。有意組成名單的議員應以電子方式向秘書處提交該等名單。任何議員如不擬與其他議員組成任何名單，可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該會期的委員會；
- (b)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前，² 有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應表明自己是利用指定配額示明加入，還是在沒有任何指定配額的情況下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
- (c)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不超過可供分配的委員會席位數目，每名該等議員均會獲分配一個委員會席位。否則，各份名單所列利用指定配額的議員會先獲分配委員會席位，而其他議員(包括各份名單上示明在超出指定配額的情況下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以及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則會納入"超額名單"；
- (d) 如屬示明加入 18 個事務委員會的情況，在"超額名單"所列議員當中，先前獲分配最少事務委員會席位的議員將享有優先權。³ 如享有同等分配優先權的議員人數超過某事務委員會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事務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一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抽籤。如屬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法案

¹ 在每個會期，議員可於各事務委員會邀請議員示明加入委員會時互相組成名單。

² 在新一屆任期首個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示明擬加入哪些委員會，但前提是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未達到指明上限。

³ 18 個事務委員會分配席位的次序，須按 18 個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2020-2021 年度會期除外)的每年平均委員人數由多至少編排，一如附件 II 所示。

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在"超額名單"所列議員當中，**不論該等議員已加入多少個其他委員會**，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委員會席位的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委員會秘書負責抽籤；

- (e) 只要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未達到指明上限，任何委員均可提交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而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則由有關委員會決定；
- (f) **若某事務委員會在有關會期結束前出現席位空缺**(例如有議員退出該事務委員會，又或該事務委員會有委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一職)，同一名單上的另一名議員將享有填補該空缺的優先權。如該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不再足以獲取指定配額，⁴ 又或退出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原屬"超額名單"所列者，則秘書處會向所有非委員的議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該事務委員會。如示明加入的議員人數超過所須填補的空缺數目，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以決定由哪名議員填補空缺。⁵ 不過，**就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則無須填補空缺；及
- (g) 現謹建議訂明**每名議員可同時出任最多6個事務委員會**(即所有事務委員會的三分之一)的委員，務求令議員之間的工作分配更趨平衡。

⁴ 舉例而言，如該事務委員會有委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一職，該議員原本與其他議員組成的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便可能不再足以獲取指定配額。

⁵ 內務委員會曾採用類似程序選舉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席位空缺。

將予分配的委員會席位數目與
議員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之間的換算表

將予分配的委員會 席位數目	名單上須有多少名議員 才可獲分配指明數目的席位	
	<u>有 15 個席位可供 分配的委員會¹</u>	<u>有 20 個席位可供 分配的委員會²</u>
1	6	5
2	12	9
3	18	14
4	24	18
5	30	23
6	36	27
7	42	32
8	48	36
9	54	41
10	60	45
11	66	50
12	72	54
13	78	59
14	84	63
15	90	68
16		72
17		77
18		81
19		86
20		90

¹ 分配每個席位的門檻是以 6 的倍數為基礎計算(即 6 名議員獲分配一個席位, 12 名議員獲分配兩個席位, 18 名議員獲分配 3 個席位, 如此類推)。

² 分配每個席位的門檻是以 4.5 的倍數(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為基礎計算(即 5 名議員獲分配一個席位, 9 名議員獲分配兩個席位, 14 名議員獲分配 3 個席位, 如此類推)。

18 個事務委員會分配席位的次序¹

1. 政制事務委員會
2. 保安事務委員會
3. 發展事務委員會
4. 教育事務委員會
5. 交通事務委員會
6. 房屋事務委員會
7.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8. 民政事務委員會
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0. 環境事務委員會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
13. 人力事務委員會
14. 衛生事務委員會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6. 福利事務委員會
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18.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¹ 18 個事務委員會分配席位的次序，須按 18 個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2020-2021 年度會期除外)的每年平均委員人數由多至少編排。

有關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擬議修訂

為確保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能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可考慮修訂現行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達致以下效果：

- (a) 正副主席的**所有提名均須在指定期限前**(例如在預定進行選舉的會議的一整天前)以電子方式**提交**。**有效提名的名單將於會議前發給委員**。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視作當選為主席；¹
- (b) 主持選舉的委員²在主持有關選舉時，須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7 至 12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而不得聽取任何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委員會進行有關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其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及
- (c) 如在有關會議上**未能於指定時限**(例如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指明的相關委員會委員將召開另一次會議**以進行有關選舉，並主持有關選舉的餘下程序。在此情況下，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為有關選舉設定時限。

¹ 就事務委員會而言，這項擬議修訂須受《議事規則》第 77(6)條所列的條件(即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議事規則》第 77(7)條所列的條件(即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所規限。

² 有關"主持選舉的委員"一詞的涵義，請參閱《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2 及 3 段。

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

根據《議事規則》第 42(a)條，立法會會議進行中，議員進出立法會會場須穿着**商務衣飾**，並在舉止上保持莊重。^{*} 雖然具有以下特徵或屬於以下類別的衣飾可能被視為不恰當，但**立法會主席可就議員的衣着標準行使酌情權**。

整體衣飾

- 展示標誌、口號或標語的衣物/配飾；
- 展示商業性質廣告的衣物(包括運動隊伍、聯賽、錦標賽等的宣傳和廣告)；
- 破損或有破洞的衣物；
- 任何種類的制服；
- 便裝和運動裝；及
- 泳裝。

上身類

- T 恤；
- 背心/無袖上衣；
- 運動上衣；
- 汗衫；
- 運動套裝；及
- 工人褲。

下身類

- 短褲；
- 牛仔褲；及
- 運動褲/緊身運動褲/瑜伽褲。

覆蓋頭部衣物

- 各類帽子；及
- 任何覆蓋頭部的衣物(因宗教或醫學理由而配戴者除外)。

鞋類

- 人字拖鞋、涼鞋/拖鞋、露跟鞋；
- 運動鞋；
- 工作靴、遠足靴或雨靴；及
- 任何種類的露趾鞋。

註：本指引會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修改/更新。

^{*} 視乎商務衣飾是否獲採納為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全體委員會會議但不包括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衣着標準而定。

問卷

(請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電郵：rp_c@legco.gov.hk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莫穎琛小姐

議事規則委員會

諮詢全體議員

對於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所載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本人的意見如下：

(*請圈出適用者。如有需要，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建議 1：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¹ (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第 3 至 6 段)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1.	就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定上限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a) 就負責監察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員會(即事務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其委員人數應以 20 人為上限 ；及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b) 就為研究立法建議而成立的委員會(即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其委員人數應以 15 人為上限 。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¹ 就建議 1 而言，“委員會”指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2.	<p data-bbox="244 241 663 282"><u>分配委員會席位的擬議機制</u></p> <p data-bbox="244 315 836 488">(a) 如就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定上限，便應訂立新機制，藉以在議員之間分配委員會席位，詳情載於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 附錄 III 第 1(a)至(f)段。</p> <p data-bbox="244 763 836 835">(b) 建議每名議員可同時出任最多 6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p>	<p data-bbox="938 241 1374 282">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 data-bbox="866 304 1286 344"><i>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i></p> <hr/> <p data-bbox="938 770 1374 810">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 data-bbox="866 833 1286 873"><i>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i></p>
3.	<p data-bbox="244 1294 732 1335"><u>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擬議程序</u></p> <p data-bbox="244 1361 836 1503">建議修訂現行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確保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能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詳情載於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 附錄 IV。</p>	<p data-bbox="938 1294 1374 1335">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 data-bbox="866 1357 1286 1397"><i>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i></p>

建議 2：處理點算法定人數要求及規程問題的程序(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第 7 至 14 段)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4(a).	<p>如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或(3)條休會待續(不論如此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須當做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並可按《議事規則》第 17(6)及 14(4)條的規定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任何並無有效理由而缺席的議員均須接受財政處分。</p> <p>(有效理由可包括病患、分娩、侍產、與議會事務相關的職務訪問等。立法會主席將有酌情權，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過往做法、當前情況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等因素後，決定議員是否基於有效理由而缺席。)</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4(b).	<p>每當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時，對每名並無有效理由而缺席的議員逐次施加的財政處分金額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當時可獲的每日酬金，並按以下方程式計算：²</p> <p>計算財政處分金額的方程式(按 30 個曆日計算)</p> $\text{財政處分金額}^{\#} \quad \quad \quad \text{議員} * \text{當時每月酬金} \div 30$ <p>(即議員*一天的酬金)</p> <p>[#]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5.	<p>修訂《議事規則》第 17 條，訂明在主席指示點算法定人數後，所有議員均不得離開會議廳，直至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或立法會休會待續為止。</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² 擬施加的財政處分金額會按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的當時每月酬金的變化而予以調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有關議員每月可獲酬金為 102,820 元。因此，按目前的酬金水平計算，財政處分金額將為 3,400 元。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6.	<p>修訂《議事規則》第 39 條，以達致下述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除非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並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全委會")主席叫喚發言；及 ➤ 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如認為某議員打斷別人發言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指示該名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p>徵詢進一步意見：</p> <p>上述擬議安排應適用於委員會，以致委員會主席亦獲賦予相同的酌情權，以處理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規程問題。</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i>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i></p> <hr/>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i>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i></p>
7.	<p>修訂《議事規則》第 44 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全委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不包括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如認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理該規程問題。</p> <p>徵詢進一步意見：</p> <p>主持立法會及全委會會議的議員³應享有與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一樣的酌情權，可如上述建議般處理規程問題。</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i>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i></p> <hr/>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i>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i></p>

³ 《議事規則》第 3(3)條規定，"立法會代理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在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或在立法會主席要求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享有本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建議 3：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第 15 段)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8.	修訂《議事規則》第 42(a)條，明文規定議員須穿着 商務衣飾 出席立法會會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9.	採納 附錄 V 所載的"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10.	只採納 商務衣飾 作為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全委會會議但不包括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衣着標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建議 4：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第 16 段)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11.	修訂《議事規則》第 42 條，訂明議員只可在發言時 為闡釋其發言論點 而展示物件，惟須受內務委員會不時建議的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所規限，前提是該物件所展示的任何標誌、圖像、標語或任何其他資料均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41 條的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12.	<p>在《內務守則》中加入新訂第 19B 條，訂明議員在立法會會議期間發言時可展示物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p> <p>(a) 展示該物件與有關立法會議程所載的事項相關；</p> <p>(b) 展示該物件沒有及不會干擾會議進行、妨礙其他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參與會議程序，或阻擋立法會主席朝向會議廳內人士的視線；</p> <p>(c) 展示該物件沒有及不會對出席會議的任何人士構成危險或滋擾；</p> <p>(d) 該物件只限在展示該物件的議員的座位範圍內展示；及</p> <p>(e) 展示該物件沒有及不會令公眾對立法會產生負面觀感、損害立法會的尊嚴或令立法會的聲譽受損。</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hr/>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13.	<p>第 11 及 12 項所述的擬議安排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hr/>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